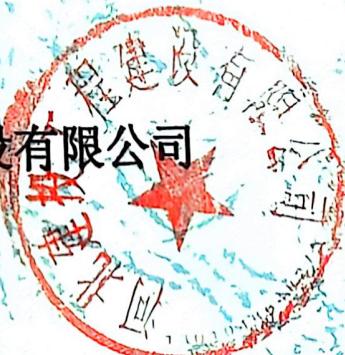


若羌县新建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污水处理站等
委托第三方运维管理委托运营合同

委托方(甲方):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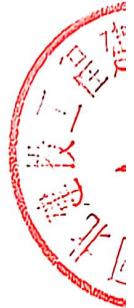
运营方(乙方):河北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定义和说明.....	2
第二章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委托运营期限.....	4
第三章 陈述和保证.....	5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6
第五章 委托运营范围.....	8
第六章 项目管理要求.....	12
第七章 资产管理与项目设施移交.....	14
第八章 甲方监管.....	16
第九章 水质标准.....	17
第十章 暂停服务.....	19
第十一章 计量、绩效考核和调价机制.....	20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及赔偿、争议解决.....	24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25
第十四章 法律效力.....	26
第十五章 其他条款.....	26
附件一：绩效考核办法.....	30
附件二：城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水量确认单（样表）.....	41
附件三：合同履行验收单（样表）.....	42



委托方：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简称“甲方”)

运营方：河北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若羌县新建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污水处理站等委托第三方运维管理项目
(招标编号 XJHL-1100-008) 的招标文件要求及 2024 年 12 月 11 日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的中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定义和说明

1.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标准、规范。

法律变更：指在本合同签署日之后，与项目运营有关的法律发生变化，导致：(1)适用于项目的税收、税收优惠或有关税率发生任何变化；或(2)适用于项目的污水排放、设备环境要求等标准发生任何变化。或(3)其他任何构成项目运营成本的因素发生变化。

本合同：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委托运营合同，包括附件 1、2、3……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相关运营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上述每一个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合同。

项目：指本合同规定的若羌县新建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污水处理站等委托第三方运维管理委托运营项目。

良好运营惯例：指在中国的大部分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者为类似项目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作法以及采用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合同价款：指按本合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城镇污水处理厂（一期）代保管费，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二期）运营过程中燃料动力费、修理费、检测检验费、人工费、网络费、材料费、污泥处置费、大修费、管理费（安文费、特种作业取证及年检、车辆使用、厂区绿化维护、办公及差旅），农村污水一体化泵站及城区管网的巡检运行维护费、管网清淤费等运营管理费及若羌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不包含下列费用：(1)农村一体化处理站和城区管网的设备更新、大修、改造费用；(2)城镇污水处理厂（一期）的维修、更换和提标改造；(3)城镇污水处理厂（二期）的提标改造费用。

计量水量：污水处理厂以水处理单价计价，计费以污水处理厂出水计量为准。

正式运营日：以合同约定的开始运营日为准。

运营年：指运营期内每满 12 个月为一个运营年，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委托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污水：指经污水管道收集输送至污水处理项目接收点未经本项目处理的污水，本项目污水为市政污水，不含工业企业污水。

运营服务费：指甲方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就污水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及市政管网运营应向乙方运营服务支付的费用。

污水处理单价：指处理每立方米污水的价格。

出水达标：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设备更新：指设备达到使用年限后为满足工艺要求需进行的设备更换工作。

大修：可参照上年度运行维护费计算，单设备单次维修费用不超过年“设备维护费用”的 20%的维修为中小型维修，超过该费用的单设备单次维修则为大型。

设备磨损程度：根据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判断其磨损程度。如果设备出现严重磨损，影响正常运作，通常需要进行大修。

维修费用：1、评估所需的维修费用。如果维修费用较高，超过设备原值的 20%的维修，且涉及多个部件的更换和修复，通常需要进行大修；2、维修周期：参考设备使用说明书中的建议及同类设备的维修周期，制定合理的维修计划。如果设备已超过正常维修周期，且频繁出现故障，可能需要大修。3、性能和精度要求：设备的性能和精度是否满足产品工艺要求。如果设备性能或精度不能满足生产需求，通常需要进行大修。4、环境保护和劳动安全法规：设备是否符合环境保护法和劳动安全法的规定。如果不符，可能需要进行大修以满足法规要求。

价格基准年：指最近一次调价机制启动后，调价当年的年份作为价格基准年。

1. 2 说明

1. 2. 1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本合同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本合同”一词在任何时候均应被视为“本合同及其附件”；

1. 2. 2 本合同所指的日、星期、月份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份和年；

1. 2. 3 若一方要求的支付日或者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日不是付款地的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银行的第一个工作日；

第二章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委托运营期限

2.1 合同价款及税率

2.1.1 运营服务费的组成

合同价款为委托运营服务费，每月运营服务费由城镇污水厂月度运维服务费、城区管网月度运维服务费、农村污水一体化处理站月度运维服务费三部分组成。

2.1.2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维服务费

城镇污水厂月度运维服务费=城镇污水厂月度水量*单价；

委托运营期起始污水处理单价为 3.00 元/立方米(不含税价)，运营期内根据调价机制调价。

2.1.3 城区管网运维服务费

城区管网年度运维服务费小写：990086 元，大写：玖拾玖万零捌拾陆元整(不含税价)，运营期内根据调价机制调价。

2.1.4 农村污水一体化处理站运维服务费

农村污水一体化处理站年度运维服务费小写：1995010.4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零壹拾元肆角(不含税价)，运营期内根据调价机制调价。

2.1.5 税率

本合同发票增值税率为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增值税率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实施，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增值税进行调整，甲乙双方本着税前价不变，税后价随税率变化调整的原则，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合同含税金额。

2.2 付款方式

2.2.1 委托运营服务费采用月度支付方式。

2.2.2 甲方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月度合同履行验收单（附件三）。

2.2.3 乙方根据月度合同履行验收单中服务费金额开具并递交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月度运营服务费款项。

2.2.4 支付账户

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应按照以下规定的收款人，开户行、账户和付款方式，甲方根据审批通过的费用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北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01309975007

2. 2. 5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足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 3 委托运营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正式运营合同之日后, 并且甲方正式将若羌县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农村一体化处理站及县城市政管网移交给乙方之日起, 开始正式计算运营日。委托运营期限为二十五年: 2025年1月1日至2049年12月31日。

2. 4 合同签订及生效

甲乙双方签订为期二十五年的运营合同, 并于每个运营年度开始前1个月内签订下一年度的付款合同。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在运营开始时即有效。乙方在运营期起始日之前没有义务保证运营指标, 且不承担补偿责任, 如有第三方为此对乙方提出承担责任的要求, 由甲方向原运营方追责。乙方在运营期起始日起开始履行运营义务。

第三章 陈述和保证

3. 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3. 1. 1 项目建设为合法建设;

3. 1. 2 甲方系项目的合法权利人, 有权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每一项义务;

3. 1. 3 每一代表甲方签署本合同的个人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必要授权和批准;

3. 1. 4 甲方保证项目移交日之前所有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自行解决, 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同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3. 1. 5 甲方保证项目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3. 1. 6 甲方保证项目的权属不存在争议; 甲方保证项目及配套设施均已验收合格且取得相关行政单位的审批、许可文件, 符合移交条件;

3. 1. 7 如果甲方所作的陈述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正确, 乙方有权获得赔偿, 并提前终止本合同;

3. 1. 8 如因实际进水水质劣于项目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或因每日需处理水量超过设计标准或因相关排放标准提高而导致需对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改造、升级验收合格前乙方应尽最大能力处理, 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费用增加, 由甲方给予合理补偿。

3. 2、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3.2.1 乙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3.2.2 每一代表乙方签署本合同的个人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必要授权和批准；

3.2.3 乙方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能力、财务能力、人力资源和经验来运营和维护项目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每一项义务；

3.2.4 如果乙方所作的陈述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正确，甲方有权获得赔偿，并提前终止本合同；

3.2.5 乙方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及维修、维护，产生的费用及运营过程中因乙方运维不当原因产生的罚款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运营期内甲方确保委托的合法合规性，负责监督考核乙方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包括运营服务质量，安全防范措施等；

4.1.2 甲方协助乙方从审批机关获得其运维项目和履行本合同下义务可能所需的批准和授权。

4.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检查；就乙方进行的日常检测，甲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甲方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的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的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4.1.4 在整个委托运维期内，提供其所拥有的、与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资料和批准文件复印件，并对乙方有关的申请、建议、通知等在十（10）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4.1.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上级检查、水质检测督察等相关工作；

4.1.6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并列入当年财政预算；

4.1.7 甲方负责县城市政排水管网、县城市政两座污水提升泵站的设施老化大修、管网改造、技术提升、设备改造大修及设备寿命到期设备更新费用；

4.1.8 甲方负责组织现有运营方和乙方进行三方对设备设施现状及运行效果检查确认，并共同出具认定书；

4.1.9 甲方积极协调解决乙方工作范围内各厂站出现的农灌水、绿化水进入或进水量、水质超限情况；

4.1.10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对非法排放污水的单位、企业或个人给本项目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负责保证运营期内所有工作内容按照有关工作标准及内容完成，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收取运营服务费；

4.2.2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4.2.3 根据项目现场情况制定适合的运营服务方案和管理制度，做好日常运行巡检、运行报表、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等在内的全部运营记录台账管理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报送；

4.2.4 负责为本项目配备满足项目运营所需的工作人员，拥有完善的人员组织机构和明确的岗位职责；

4.2.5 具有对非法排放污水的单位、企业或个人给本项目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的权利，甲方应予以协助；

4.2.6 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委托项目正常运行；

4.2.7 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工作，发现破坏公共设施行为及时制止并向甲方汇报，协助相关部门对破坏市政排水基础设施违法行为依法处置。将巡查中发现的市政排水基础设施隐患和无法正常使用的市政排水基础设施情况及时上报甲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整改；

4.2.8 乙方参与甲方和现运营方进行三方对设备设施现状及运行效果检查确认，并共同出具认定书，由三方签字确认，并积极协助甲方编制大修或改造方案；

4.2.9 乙方积极配合各行政部门的检查监督工作，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行政处罚和责任。

4.3 保障全员职工的合法权益，若有侵害职工利益等行为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监督纠正。

4.4 负责排污的普查、污水量核定、污水费催缴等，但催缴结果不与本合同服务费结算挂钩。

4.5 住建局委托该公司协助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第五章 委托运营范围

5.1 委托运营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若羌城镇污水处理厂（一期）设备保管工作；负责若羌县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设备维护保养及大小修、污泥合处管；负责县城区域内现有市政排水管网 68.6 公里及配套检查井安全巡查和维修、管网疏堵清理工作和生活污水提升泵站运维管理工作；负责农村污水一体化处理站 25 座和化粪池（集水井 13 座）日常运维管理。

5.1.1 若羌污水处理厂（一期）委托运营项目工作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若羌县北部 7.7 公里处，于 2018 年建成投运，采用传统 AAO 工艺，设计日处理水量 4000 立方米/日。

（2）工作内容

若羌城镇污水处理厂（二期）为新建污水处理厂，自通过环保验收日起若羌城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停止运行作为备用（经环保部门批准后一期停止运行作为备用）在本运营项目移交时，甲乙双方及现运营单位对设备设施现状及运行效果检查确认，并共同出具认定书，由三方签字确认。乙方负责若羌城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建构筑物及设备保管工作，若后期市政污水量超过若羌县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的处理规模（10000 立方米/日），需重新启用若羌城镇污水处理厂（一期），乙方会同甲方对设备设施情况进行评估是否能达到启用要求，若需进行提标改造、大修或设备设施更新，相关工作由甲方负责，费用由甲方承担，具备启用条件后由乙方进行运营管理。

5.1.2 若羌城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委托运营项目工作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若羌县项目位于若羌县北部 7.7 公里处，紧临若羌城镇污水处理厂（一期），2024 年建成，采用传统 AAO 工艺，设计出水水质符合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中心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设计日处理水量 10000 立方米/日，处理污水全部为市政污水。

（2）工作内容

若羌县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的委托运营，确保处理出水达标，设备的保养及大小修服务及污泥合规处置。

5.1.3 若羌县市政排水管网委托运营项目工作内容

(1) 项目概况

主要包括若羌县现状老城区内 68.6 公里的市政排水管网，城东新区、城西新区 2 个生活污水提升泵站，以 2022 版市政排水管网为界，不包含小区及企事业单位内的末端管网。

(2) 工作内容

若羌县城区域内现有市政排水管网 68.6 公里及配套检查井安全巡查、管网疏通清理工 作和生活污水提升泵站运维管理工作（不包括大修及升级改造）。68.6 公里管网是指若羌县现状老城区的市政管网（不包含小区及企事业单位内的末端管网），以 2022 版市政排水 管网为界。若后续新增管网数量或对生活污水提升泵站进行设备更新、提标改造、大修或新建，需双方对增加工程量进行认量、认价，确定新增工作量的费用并支付。

5.1.4 若羌县农村污水一体化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工作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含农村污水一体化处理站 25 座和化粪池（集水井 13 座）及配套管网的日常运维。清 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村民小组名称	设施名称	处理水量 (m³/d)	建设地点地理坐标	配套管网
1	铁克里克镇	铁干里克村	铁干里克村民小组	化粪池+集水井	4	E88 °9' 45 "、N39 °2' 27 "	
		布拉克巴什村	布拉克巴什民小组	一体化设施	40	E88 °9' 33 "、N39 °3' 2 "	
		库尔干村	布拉克巴什居民小区	化粪池+集水井	4	E88 °9' 36 "、N39 °3' 19 "	
			十八家户村民小组	化粪池+集水井	10	E88 °9' 25 "、N39 °4' 30 "	
		努尔巴克村	新村村民小组	化粪池	70	E88 °8' 31 "、N39 °3' 43 "	主排水管 网 540 米
				一体化设施	70		
2	吾塔木乡	果勒艾日克	提木村村民小组	一体化设施	50	E88 °9' 17 "、N39 °2' 1 "	
			库西艾日克村民小组	一体化设施	40	E88 °8' 24 "、N39 °2' 12 "	

		果勒艾日克村民小组	一体化设施	60	E88 ° 8' 27 "、 N39 ° 1' 32 "	主排水管网 5000米	
		果勒艾日克村居民点	化粪池+集水井	7	E88 ° 9' 26 "、 N39 ° 3' 19 "		
尤勒滚艾日克	尤勒滚艾日克	农料站	一体化设施	20	E88 ° 8' 0 "、 N39 ° 0' 40 "		
		巴格艾日克村民小组	一体化设施	80	E88 ° 7' 33 "、 N39 ° 1' 26 "		
		尤勒滚艾日克村民小组	一体化设施	30	E88 ° 7' 32 "、 N39 ° 1' 55 "	主排水管网 850米	
依格孜吾斯塘	依格孜吾斯塘	户家村村民小组	一体化设施	40	E88 ° 6' 49 "、 N39 ° 1' 14 "		
		依格孜吾村民小组	一体化设施	40	E88 ° 6' 54 "、 N39 ° 0' 58 "	主排水管网 40米	
		萨依村村民小组	一体化设施	30	E88 ° 6' 32 "、 N39 ° 0' 54 "		
西塔提让	西塔提让	吐鲁番村村民小组	一体化设施	20	E88 ° 5' 46 "、 N39 ° 0' 44 "		
		吐户村村民小组	一体化设施	30	E88 ° 5' 27 "、 N39 ° 0' 36 "		
		西塔提让村民小组	一体化设施	20	E88 ° 4' 44 "、 N39 ° 0' 17 "		
	昆其村	昆其村（示范村）	一体化设施	10	E88 ° 6' 35 "、 N39 ° 1' 18 "		
3	瓦石峡镇	吾塔木	吾塔木村民小组	一体化设施	40	E87 ° 21 ' 57 "、 N38 ° 41 ' 52 "	主排水管网 20米
			琼艾格勒村民小组	化粪池	25	E87 ° 20 ' 47 "、 N38 ° 41 ' 2 "	
				一体化设施	25		
		胡木丹琼库尔村民小组 1	化粪池+集水井	12	E87 ° 20 ' 47 "、 N38 ° 41 ' 2 "		
		胡木丹琼库尔村民小组 2	化粪池+集水井	15	E87 ° 20 ' 56 "、 N38 ° 41 ' 2 "		
		胡木丹琼库尔村民小组 3	化粪池+集水井	12	E87 ° 40 ' 56 "、 N38 ° 21 ' 25 "		
		博斯坦村民小组	化粪池+集水井	8	E87 ° 21 ' 24 "、 N38 ° 40 ' 12 "		

		英吾斯坦村民小组（小）	化粪池+集水井	8	E87 ° 21 ' 52 "、N38 ° 40' 58 "	
		巴什艾日克、英吾斯坦（大）	一体化设施	60	E87 ° 22' 1 "、 N38 ° 41' 3 "	
新建村	康萨依、新建村村民小组	化粪池	80	E87 ° 19 ' 14 "、N38 ° 41' 17 "		主排水管网 540 米
		一体化设施	80	E87 ° 19 ' 48 "、N38 ° 41' 15 "		
	博孜也尔、朝阳村村民小组	化粪池	70	E87 ° 19 ' 20 "、N38 ° 40' 17 "		
		一体化设施	70	E87 ° 18' 4 "、 N38 ° 40' 50 "		
	康萨依村居民点	化粪池+集水井	8	E87 ° 19 ' 20 "、N38 ° 40' 17 "		
	阔纳协尔海尔村民小组	一体化设施	30	E87 ° 8' 19 "、 N38 ° 43' 15 "		
乌都勒斯塘	塔什萨依	一棵树、沙井子村民小组	一体化设施	60	E87 ° 8' 19 "、 N38 ° 43' 15 "	主排水管网 300 米
	塔勒克村民小组（大）	一体化设施	30	E87 ° 23 ' 14 "、N38 ° 42' 2 "		
		化粪池+集水井	10	E87 ° 23 ' 18 "、N38 ° 42' 34 "		
	希望村村民小组	一体化设施	40	E87 ° 24' 4 "、 N38 ° 42' 9 "		
	阿克塔什、园艺村、乌都勒、镇政府、沿街商铺	化粪池	120	E87 ° 22 ' 20 "、N38 ° 42' 8 "		
		一体化设施	120	E87 ° 22 ' 20 "、N38 ° 42' 8 "		

（2）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若羌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内涉及若羌县铁干里克镇、吾塔木乡、瓦石峡镇三个乡镇合计 25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13 座化粪池泵站(便携式简化处理排水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工作及涉及农村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站的排水管网及配套检查井的定期安全巡查和维修、管道疏通清理、**(满足 5.1.4 第（3）条款)** 内容条款处理水质标准进行定期检测化验，满足行业部门处理标准工作，不包括设备更新、提标改造、大修或新建，若后续新增加的处理站、化粪池或管道，需双方对增加工程量进行认量、认价，确定新增工作量的费用并支付。

(3) 现状移交

农村污水一体化处理站 25 座和化粪池（集水井 13 座）日常运维管理。由甲乙双方及现运营单位对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运行效果进行检查确认，出具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运行效果认定书，由三方签字确认，以明确污水处理站运行能力和处理效果，乙方保证不低于现有处理效果，如现状设备设施不满足水量、水质要求需进行提标改造和大修工作，由甲方另行立项进行，提标改造完成后由乙方负责运营满足立项所要达到的目标。

第六章 项目管理要求

6.1 总体管理要求

6.1.1 乙方应自运营日起根据下列原则或规定运营并维护本项目工作范围内所有污水处理设施：

- (1) 本项目适用的现行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以及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 (2)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本项目相关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 (3) 良好运营惯例；
- (4) 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6.1.2 在整个委托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新疆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与若羌县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本项目污水处理厂设施。乙方应对所发生的任何劳动、生产、安全等事故承担责任。

6.1.3 从运营日起，乙方应每日二十四(24)小时，每年三百六十五(365)日(闰年三百六十六(366)日)保持污水处理厂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但本合同第 10.1 条约定的计划内暂停期间除外。

6.1.4 乙方在运营维护项目设施过程中，若发现违规排放污水的，乙方应及时将该等情况反馈至甲方并联合甲方排查污染源头，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协助乙方索赔。

6.1.5 自项目委托运营日后第二个运营月起，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污水处理厂上一运营月的运营记录。最后一个运营月的运营记录应当在该运营月结束后的五(5)日内提交。

6.1.6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甲方的要求如实向其履行如下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日常运行报表、临时报告、为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资料。

6.2 运营维护要求

6.2.1 定期检查维修格栅，防止大颗粒物质进入污水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6.2.2 定期检查水泵、水气阀门的密封及运行情况，并根据需要添加或更换零件、添加润滑剂等；定期对处理装置液位控制器及其信号转换装置进行检查。

6.2.3 定期检查清理设备各反应池间的溢流出水口，防止其堵塞，并进行沉淀池上的浮渣消除，与排泥阀检查操作。

6.2.4 须将污泥进行收集、处理及运输，送至填埋场合法处置。

6.2.5 定期检查填料组件，从填料组件表状看其是否异常，若发现异常，及时更换。

6.2.6 确保各项动力设施的正常运行，执行污水处理设备维护保养规程，对运转设备及安全方面的设施定期检查、保养及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抢修，并做好日志；对设备应有的零配件、耗损材料备件进行定期检查，使库存充足。

6.2.7 清除出水口周边漂浮杂物，保持出水口处的整洁。

6.2.8 运维人员管理要求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制定意外事故应急机制和紧急处理预案，定期对各岗位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6.2.9 设备安保状态要求

乙方应协助设备所有权方，在日常运维过程中检查设备设施的安保状态，即时上报所发现的因己方/他人蓄意或无意破坏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行为及结果，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调查。

6.2.10 其他要求

(1) 项目设施产权

在运营服务期内，由甲方投资建设的项目土地上附着物、建筑（构）物、污水处理设施及设备等产权（所有权）属于甲方。甲方将无偿提供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及用地，供乙方提供污水处理运营维护项目。在运维期满和（或）不再继续运营时，乙方须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与新的运营单位或者甲方进行工作交接，设施完好率不得低于 90%。

(2) 污水处理安全防护要求

污水处理设备间内应保持干燥、通风，不能采用自然通风，应采用机械通风。

操作人员在进行操作、维修、检修工作时，应穿工作服、戴橡胶皮手套，以保护皮肤。

污水处理设备的操作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防止跑冒滴漏，不可随意改变操作顺序，避免会引起设备损坏或危及人身安全。

6.3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指在发现或确认了项目设施有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对安全生产构成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后，乙方应采取的排除妨碍、恢复和保证正常污水处理服务的应急措施的方案。

乙方应定期举行应急预案演练。突发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

若乙方根据国家、地方相关规定需要向社会发布公告，且该公告中包含可能引起公众恐慌以及其它社会不安定的信息时，乙方应将公告内容事先报甲方审查通过后再行发布。

在国家、地方相关规定调整时，乙方应根据相关要求及时修改和调整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审批备案。

6.4 其他要求

6.4.1 乙方不得使用本项目中甲方的资产从事对外投资或其他超出本合同委托运营范围的活动。

6.4.2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前提下，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有效的措施，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对周围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筑物、住宅区的干扰和损害，积极履行相关环境保护义务和承担因乙方原因产生的相关责任、费用。

第七章 资产管理与项目设施移交

7.1 资产管理

7.1.1 委托运营期间，污水处理及管网运维项目内的原有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7.1.2 委托运营期间，非甲方提标改造，因污水处理需要乙方新增的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委托运营期满后，如甲方要求留置，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相应的购置、安装折旧费费用后，（必须对相应资产进行评估，以评估价为准），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否则，由乙方在回转结束后一个月内无条件拆除迁移完毕，甲方给予相应的配合。

7.1.3 委托运营期间，因有关部门政策或国家及地方标准调整，出水指标提高，需进行提标改造，提标改造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提标改造涉及增设的相关设备等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7.1.4 委托运营期间，因进水水质或进水水量超出设计进水标准，乙方需提交必要证明材料，造成的出水超标和系统崩溃需要维修或者改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不得以此追究乙方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1.5 污水厂内办公楼无偿移交给乙方使用，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承担运行期间的维护、修缮、水、电、暖等产生的费用。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给予经济赔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借承租房屋，乙方应爱护房屋设施，出现非正常损耗的人为破坏，应予维修恢复或照价赔偿。乙方应注意安全使用燃气、电、水，注意防盗、防火和安全稳定工作。如因以上问题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共同确认认可，乙方可不承担相应责任。

7.2 项目移交

7.2.1 移交内容

本项目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

- (1)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 (2)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相关使用的所有机械和设备；
- (3)移交清单所列的零备件和配件；
- (4)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运营档案、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
- (5)上述资产在向乙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污水处理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7.2.2 移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现状移交。

由三方共同签字盖章移交确认函，即视为清点移交终结。

移交清单、移交确认函作为本合同附件。

7.2.3 签订合同后，由甲方、乙方及现运营单位在正式运营前一周共同组建移交小组，小组主要负责工作有：

负责完成对拟移交建筑物、构筑物、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城市管网等的清点、造册，由双方签订确认书，其中若羌城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农村一体化处理站及城市管网应同时有现运营单位的签字确认。

负责对若羌新建污水处理厂、若羌城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农村一体化处理站工艺及

处理能力的评定工作,出具运行效果认定书,认定书由甲乙双方及现运营单位共同签字确认,认定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7.3 项目回转

7.3.1 项目回转方式

乙方需在运营期满前1个月提交所移交回转的项目清单,如设施、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文件资料等。甲方和乙方根据清单进行清点和复核,清单上所列设施、设备、工具、器材等均应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设备性能及运转符合标准,符合现行适用的技术规程、标准,且能够满足污水处理正常运行的需要,正常磨损除外。

7.3.2 项目回转内容

本合同期满后,乙方无偿将项目设施交回甲方(但不包括本合同第7.1.2条中的设备设施)。具体回转内容包括:

- (1)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 (2)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相关使用的所有机械和设备;
- (3)移交清单所列未使用完的零备件和配件;
- (4)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运营档案、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

上述资产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污水处理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7.3.3 在乙方运营期满前1个月内,由甲方会同乙方共同完成本项目的移交回转工作,共同完成有关本项目移交回转内容的清点、复核及设备性能测试工作,并签署移交回转文件,运营期满之当日双方最终确认完成移交回转工作。此后将由甲方的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运行维护工作,建构筑、设备及其他资产等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章 甲方监管

8.1 监管方

甲方受政府委托履行监管职责,有权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甲方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乙方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乙方的运营记录。但甲方不得无故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8.2 甲方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管理,包括:

8.2.1 制定和调整行业服务质量标准;

- 8.2.2 协同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决定委托运营服务的价格调整;
- 8.2.3 审核和监控乙方的生产和服务;
- 8.2.4 检查和监控本合同项下污水处理服务的质量;
- 8.2.5 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查处乙方的违规行为。
- 8.3 甲方或若羌县行业监管部门对乙方的日常监管包括:
- 8.3.1 要求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向其报告生产情况,包括进水水质情况、污水处理工艺的变动、生产药剂的使用情况、出水水质情况等;
- 8.3.2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污水处理厂,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委托运营义务是否履行。
- 8.4 水质检测抽查
- 8.4.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检查。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水质抽查,甲方抽查采样时必须有乙方人员在场;
- 8.4.2 甲方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 8.4.3 甲方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核实或检查的结果依据本合同第 8.4.2 条表明乙方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时,则乙方应负担该等费用;同时在第三方检测证实乙方出水不符合标准的情况下,乙方必须在合理时限内内整改到位,确保项目出水达标。

第九章 水质标准

9.1 城镇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

表 9.1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指标	pH (无量纲)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TN (mg/L)	TP (mg/L)
进水水质	6~9	≤500	≤280	≤200	≤45	≤60	≤5

9.2 城镇污水厂出水水质标准

上述指标经处理后日均出水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主要水质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9.2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指标	pH (无量纲)	COD _c (mg/L)	BOD _c (mg/L)	SS (mg/L)	氨氮 (mg/L)	TN (mg/L)	TP (mg/L)
出水水质	6~9	≤50	≤10	≤10	≤5(8)	≤15	≤0.5

注：括号外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

9.3 运营期内，如因相关部门政策要求，有增加考核水质的指标，在项目现有技术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也应达标；若项目现有技术条件不具备，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7.1.3条约定，要求甲方进行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完成之前，甲方不得以达不到新指标为由，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国家、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及其他政策发生变化，引起乙方处理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时，甲乙双方将另行商定污水处理运营费用。

9.5 水质超标的处理

9.5.1 进水水质超标

(1) 乙方发现进水水质超标应立即向甲方及环保部门报告，同时通知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进水进行取样化验，并出具书面报告。检测的指标系本合同表9.1所约定的指标。乙方在进水水质超标情况下的处理义务如下：

- a) 若实测浓度值/进水标准值≤1.2，乙方负有确保出水水质符合出水标准之义务；
- b) 若实测浓度值/进水标准值>1.2，则自该日起，乙方在进水持续超标期间的出水超标免责（上述天数自排水监测机构取样日起算）；
- c) 若进水水质指标pH值小于5或大于10，或出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等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可能产生破坏的严重污染情况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按照有关技术要求暂停污水处理服务，申请暂停视为计划外暂停。

(2) 若进水水质超标造成下列情形，为保证出水水质达标所产生的费用单次超过人民币伍万元(RMB50,000.00)或每个运营年累计超过人民币贰拾万元(RMB200,000.00)的，甲方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补偿（上述金额应扣除乙方获得的任何第三方赔偿、保险赔偿；单次补偿过的不应计入运营年累计金额）。

- (3) 进水水质不符合进水标准时：
 - a) 乙方仍应按良好运营惯例运营本项目，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以使本项目发挥最大污水处理能力，由此增加的合理的成本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随运营服务费一并支付；

- b) 乙方在应对处罚和索赔的过程中不得疏于履行其对该等处罚或索赔的协助义务且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寻求其协助;
- c) 乙方应将受处罚和索赔的情况及时通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承担乙方因出水超标而应支付的上述(2)约定的补偿。

(4) 进水水质长期超标

对于除 pH 值之外的本合同表 9.1 项下主要指标,若实测浓度值/进水标准值>1.2 之情形持续三十(30)日,乙方可向甲方及时提出申请,通过改变或增加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及设备等方式,尽力与甲方共同寻求解决方案。

第十章 暂停服务

10.1 计划内暂停服务

10.1.1 乙方应于每个运营年最后一个运营月结束之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运行维护计划,并将其拟进行的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通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提前至少 1 个月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 1 个星期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甲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发生之前 1 个星期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10.1.2 乙方提供的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

- (1)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 (2)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 (3)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处理达标的污水水量;
- (4)恢复污水处理服务的预计时间。

10.2 计划外暂停服务

10.2.1 如果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并说明在此期间预计保证的污水处理厂运营能力。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的服务。

10.2.2 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 24 小时,则乙方应采纳甲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10.2.3 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计需要超过 48 小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第十一章 计量、绩效考核和调价机制

11.1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维服务费计量

11.1.1 合同生效日期起，双方共同确认出水流量计的位置（该位置下称“污水出水水量计量点”）。

11.1.2 甲乙双方定于每个运营月首日，联合在出水水量计量点对出水流量计的读数进行记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城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水量确认单见附件二）。如果任何一方未参加上述日期的共同读数，未参加方可委托另一方进行读数，并在读数记录单上签字并保留相关计量计读数的影响资料，水量记录单应包括计量时间、上月度末读数，本月度末读数等内容。

11.1.3 流量计在运营前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校核，以后每年按国家有关规定校验。在运营期内，如出现计量设备故障，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派出代表，共同确定读数并及时修复，修复及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随时提出校验要求，若校验结果误差在 5% 内，费用由甲方承担。

11.1.4 在运营期内，流量计不得随意归零，如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乙方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流量计归零时，需有甲方指定代表或监管员到场共同签字确认。

11.1.5 乙方应在发现计量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或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维修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校准，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及校准工作。

11.1.6 如果甲方、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就水量记录数据存在分歧，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协商未达成一致则按照城镇污水厂进水计量设备 95% 进行计量。

11.2 城区管网运维服务费、农村污水一体化处理站运维服务费计量

按照本合同第 2.1.3 条城区管网年度运维服务费、第 2.1.4 条农村污水一体化处理站年度服务费分别除以 12 计算出月度服务费进行月度计量结算。

11.3 绩效考核

本项目采用月度评分制进行考核（满分 100 分），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一：《若羌县新建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污水处理站等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从运营期第二个月月初五个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评价小组进行考核评分，具体考核机制采用阶梯累加法，考核规定如下：

2、从运营期第二个月月初五个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评价小组进行考核评分，具体考核机制采用阶梯累加法，考核规定如下：

11.3.1 月度绩效考核得分总分在 95 分及以上，视为达到运营维护标准，不扣除运营服务费；

11.3.2 月度绩效考核得分总分在 90-94 分，该区间每扣 1 分考核当月服务费 0.2%；

11.3.3 月度绩效考核得分总分在 80-89 分，该区间每扣 1 分考核当月服务费 0.5%；

11.3.4 月度绩效考核得分总分在 70-79 分，该区间每扣 1 分考核当月服务费 1%；

11.3.5 月度绩效考核得分总分在 60-69 分，该区间每扣 1 分考核当月服务费 1.5%；

11.3.6 月度绩效考核得分总分在 60 分以下，该区间每扣 1 分考核当月服务费 2%；

11.3.7 连续两个月绩效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在甲方提整改意见和警告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有效解决，实现项目有效运转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解除双方合作关系，责令乙方实施整改，并继续履行运营维护服务的职责，直至重新确定新的委托运营单位接手，此期间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1.3.8 合同履行验收单中：结算系数=1- \sum （阶梯累加法计算出的各区间考核比例）

11.4 调价机制

11.4.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单价的调价机制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单价中的电费、材料费、人工费等价格均为当地实时价格，未考虑通货膨胀等因素所造成的价格上涨。按照同类项目运行经验，运营期内设置调价机制。运营期内，本项目中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费价格按照以下约定方式进行调整。

(1) 第一种情况：根据同类项目经验，自第四个运营年开始将根据调价公式对运营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调整周期为每三年调整一次。以本合同第 2.1.2 条约定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单价，作为运营期内价格调整的基数。运营期内，由于电价、材料价、污泥处置价、社会劳动力平均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引起成本费用累计变动超过±6%时，运营服务费单价应做相应调整。

调价公式如下：

$$P_n = P_{n-3} \times K$$

其中：

P_n 指运营期第 n 年调整后的污水处服务费单价 ($n > 3$)；

P_{n-3} 指运营期第 $n-3$ 年的运营服务费单价；

K 指调价系数；

$$K = a(E_n/E_{n-3}) + bL_n + cCh_n + d$$

其中：

a 指电费在 P_{n-3} 中所占比例;

b 指人工费在 P_{n-3} 中所占比例;

c 指药剂费在 P_{n-3} 中所占比例;

d 指 P_{n-3} 构成中除电费、人工费、药剂费、企业所得税以外的其他因素所占比例;

a+b+c+d=100 % (本合同约定 a、b、c、d 初始值分别为 10%、30%、37%、23%，如果污水处理工艺或者进水水质发生变化，导致上述 a~d 的系数发生重大变化时，受影响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系数，双方应协商合理变更系数 a~d 的值。运营期内每次调价后根据各项成本占调价后运营服务费单价的比例进行调整)；

E_n 指第 n 年份若羌当地电网销售电价表中 1-10KV 大工业用电电度电价；

E_{n-3} 指第 n-3 年份若羌当地电网销售电价表中 1-10KV 大工业用电电度电价；

L_n 指《第 n-1 年若羌统计年鉴》中公布的“职工人数和工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对应的第 n-2 年的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除以《第 n-4 年若羌统计年鉴》中公布的“职工人数和工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对应的第 n-5 年的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C_{hn}=《第 n-1 年若羌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2 年对第 n-3 年的百分比指数乘以《第 n-2 年若羌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3 年对第 n-4 年的百分比指数乘以《第 n-3 年若羌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4 年对第 n-5 年的百分比指数。

(2) 第二种情况：若到达三年一次的调价机制周期，甲方未进行调价的或未达到本合同第 11.4.1 条第一种情况下调价条件而未进行调价的，乙方在下一年度可再次申请调价，调价的基准价应按照基准价格进行调整。2025 年为首个价格基准年，按本合同第 2.1.2 条约定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单价作为首个基准价格，本情况下第一次调价应使用 2025 年的《统计年鉴》数据作为基准数据。之后，每次调价后的当年年份作为新的价格基准年，调整后的价格即作为下一次调价的基准价格，下次调价使用新的价格基准年当年的《统计年鉴》数据作为基准数据。甲乙双方按照调整后运营服务费单价和水量情况支付运营服务费。

调价公式如下：

$$P_n = P_{\text{基}} \times K$$

其中：

P_n 指运营期第 n 年调整后的污水处服务费单价(n>3)；

P_基指运营期内最近一次调价年度的运营服务费单价；

K 指调价系数；

$$K=a(E_n/E_{\text{基}})+bL_n+cCh_n+d$$

其中：

a 指电费在 $P_{\text{基}}$ 中所占比例；

b 指人工费在 $P_{\text{基}}$ 所占比例；

c 指药剂费在 $P_{\text{基}}$ 中所占比例；

d 指 $P_{\text{基}}$ 构成中除电费、人工费、药剂费、企业所得税以外的其他因素所占比例；

$a+b+c+d=100\%$ (本合同约定 a、b、c、d 初始值分别为 10%、30%、37%、23%，如果污水处理工艺或者进水水质发生变化，导致上述 a~d 的系数发生重大变化时，受影响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系数，双方应协商合理变更系数 a~d 的值。运营期内每次调价后根据各项成本占调价后运营服务费单价的比例进行调整)；

E_n 指第 n 年份若羌当地电网销售电价表中 1-10KV 大工业用电电度电价；

$E_{\text{基}}$ 指最近一次调价年度若羌当地电网销售电价表中 1-10KV 大工业用电电度电价；

L_n 指《第 n-1 年若羌统计年鉴》中公布的“职工人数和工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对应的第 n-2 年的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除以《最近一次调价年度若羌统计年鉴》中公布的“职工人数和工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对应的最近一次调价年度上一年的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Ch_n=$ 《第 n-1 年若羌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2 年对第 n-3 年的百分比指数乘以《第 n-2 年若羌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3 年对第 n-4 年的百分比指数乘以《第 n-3 年若羌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4 年对第 n-5 年的百分比指数乘以《第 n-4 年若羌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5 年对第 n-6 年的百分比指数，以此类推直至乘以《最近一次调价年度若羌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去年对前年的百分比指数。

注释：当若羌统计年鉴中没有以上数据时，可参考库尔勒市统计年鉴，库尔勒市没有的，参考巴州统计年鉴，巴州没有的，参考新疆统计年鉴。

11. 4. 2 农村污水一体化处理站服务费总价调价机制

农村一体化处理站服务费为年度服务费用,本项费用组成与城镇污水处理厂费用组成相同,因此双方约定采用简易调价方式,即农村一体化处理站服务费用的调价同步按照第11.4.1条城镇污水处理厂单价调价的增减幅度,进行同幅度调整。

11.4.3 城区管网运维服务费总价调价机制

城区管网运维服务费为年度服务费用,双方约定采用简易调价方式,即城区管网年度服务费每三年调整一次,按照政府公布的本地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增减幅度,进行同幅度调整。从第四年开始第一次调价,每次调整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调整:

$$\text{第 } n \text{ 年城区管网运维服务费} = \text{第 } n-3 \text{ 年城区管网运维服务费} * \text{调价系数 } k$$

其中: 调价系数 $k = \text{第 } n \text{ 年社会平均工资} / \text{第 } n-3 \text{ 年社会平均工资}$ 。

11.4.4 调价方法:

(1) 各项运营服务费自正式运营日起,每三年调整一次,第一次调价自第四个运营年第一天起执行;第二次调价自第七个运营年开始的第一天起执行,以此类推。

(2) 根据国家、地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提高污水处理运营标准,导致项目公司运营费用增加,可作为调价因素。

(3) 如遇统计年鉴存在数据统计错误、发布延迟等情况,或不同年份统计年鉴中对应指标的统计口径若发生变化,双方可协商启动临时调价或另行协商。

(4) 临时调价:如若羌当地电网销售电价表中1-10KV大工业用电电度电价、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及除电费、人工费、药剂费、企业所得税以外的其他因素中的一项或多项成本变动幅度超过±10%,甲乙双方均可以申请启动临时调价程序,双方可协商后调整运营服务费,按调价程序调整服务费价格。

(5) 调整后的运营服务费金额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11.4.5 调价程序:

达到调价周期或条件时,任何一方方可向对方提交书面调价申请并列明调价测算依据,接到书面调价申请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并出具调价意见。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及赔偿、争议解决

12.1 非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最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本项目当年年度财政预算百分之十的违约金给守约方,

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违约方仍需要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义务,直到合同履行完毕。

12.2 由于一方原因,使另一方无法正常按合同履约的或部分不能履行,无过错方有权要求过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无过错方经济损失的,过错方应给予无过错方经济赔偿。

12.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项目当年年度财政预算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4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2.5 赔偿

以本合同的其他规定为前提,每一方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实际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2.6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费用,但该费用不得超过实际减轻的损失额。

12.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2.8 争议解决:对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其它各项义务,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单方面终止或中断本合同义务的履行。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事件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和自然灾害,及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引起的供电中断,且该等供电中断不属于供电单位的计划内暂停。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发生之后立即电话通知另一方,并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

日期以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另外，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一方需向另一方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13.3 不可抗力的处理

13.3.1 在发生不可抗力期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条款暂时停止执行，这些条款的不执行不视为违约。

13.3.2 合同双方应共同努力，尽量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

第十四章 法律效力

14.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均适合中国法律。如本合同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则由双方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完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14.2 对本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经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效力。

14.4 除非导致合同的终止，针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合同之继续履行。

14.5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对双方产生同等的约束力及法律效力。

第十五章 其他条款

15.1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进行。

15.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合同展期。本项目委托运营期满后，若甲方有意继续以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方式运营本项目的，且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的，在不违反届时法律与相关规定的情形下，乙方可以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15.4 环境保护

15.4.1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环境保护的规定和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适用法。

15.4.2 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15.4.3 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若乙方对此承担责任，则有权向引发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的主体进行追偿：

- (1)本合同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环境责任；
- (2)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环境责任；
- (3)甲方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15.4.4 除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应对由项目的运营和维护造成的环境污染所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损害、损失、费用和索赔承担赔偿责任。

15.5 合同终止

15.5.1 甲方有权在以下情况下提前终止本合同：

- (1) 乙方由于负债根据国家法律提出申请破产；
- (2) 乙方在本合同中作的声明被证明在提供时严重有误，使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3) 乙方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的后果结束后九十天内恢复运营；
- (4) 运营期间乙方出现严重失误，造成恶劣影响且有重大损失的，经查属实且是乙方责任无法弥补的；
- (5) 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存在水质水量作假行为，且在进水水质水量达标的前提下不能实现达产达标运行的；
- (6) 被人民法院列入被执行人或失信人的，且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

15.5.2 乙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提前终止本合同：

- (1) 甲方在本合同中做的声明被证明在提供时严重有误，使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2) 甲方拖欠支付污水处理费服务费达3个月以上等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在收到乙方发出说明此违约的书面通知和要求甲方就此进行补救的书面通知后30天内，甲方未能补救。

15.5.3 双方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 (1)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本合同生效后，发生法律变更及/或政府行为给本合同的履行造成重大影响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启动修约。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的修约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修约未涉及条款仍继续有效。

如因该等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且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双方意志为转移，则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的通知。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合同的提前终止。

15.5.4 终止意向通知

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要以书面的方式提交对方，应详细说明导致发出该通知的事项情况。在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双方应在 60 天期限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协商避免终止本合同而应采取的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新疆自治区巴州若羌县签署，以兹为证：

甲方：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住所：

乙方：河北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住所：



附件一：绩效考核办法

绩效考核办法

1、本项目采用月度评分制进行考核（满分 100 分），甲方按照月度考核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及分值如下表所示。

11.3.1 月度绩效考核得分总分在 95 分及以上，视为达到运营维护标准，不扣除运营服务费；

11.3.2 月度绩效考核得分总分在 90-94 分，该区间每扣 1 分考核当月服务费 0.2%；

11.3.3 月度绩效考核得分总分在 80-89 分，该区间每扣 1 分考核当月服务费 0.5%；

11.3.4 月度绩效考核得分总分在 70-79 分，该区间每扣 1 分考核当月服务费 1%；

11.3.5 月度绩效考核得分总分在 60-69 分，该区间每扣 1 分考核当月服务费 1.5%；

11.3.6 月度绩效考核得分总分在 60 分以下，该区间每扣 1 分考核当月服务费 2%；

11.3.7 连续两个月绩效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在甲方提整改意见和警告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有效解决实现项目有效运转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解除双方合作关系，责令乙方实施整改，并继续履行运营维护服务的职责，直至重新确定新的委托运营单位接手，此期间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委托运营期间，如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凭借运营管理经验、创新服务模式、技术应用手段等，获得国家、省、市、县级政府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或人民群众颁发的正式表彰文件或荣誉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优秀企业、先进单位、示范项目等荣誉称号）；或者在项目运营范围内，乙方通过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成功应对并化解重大技术难题、突发公共事件、安全隐患等紧急情况，避免了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以及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发生，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具体贡献程度、事件的影响力和解决问题的难度等因素，秉持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酌情给予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奖金、荣誉证书等形式的奖励，以资鼓励。

若羌县新建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污水处理站等委托第三方运维管理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1	一、项目运营 (40分)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指标 (12分)	COD、BOD、总磷、总氮、氨氮、pH含量	12	BOD≤10mg/L COD≤50mg/L 总磷≤0.5mg/L 总氮≤15mg/L 氨氮≤5(8)mg/L pH=6-9mg/L	自检记录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记录	指标含量在标准值范围内得满分，若日均值超过标准值，由进水超标导致出水超标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若进水不超标，出水超标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其他污染物排放(3分)	废气	1.5	废气排放是否达到厂界二级标准	第三方机构检测合格	检查签订第三方检测合同且检测合格，未签订合同扣1分，检测不合格扣0.5分。
3			噪声	1.5	厂界噪声是否达到二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第三方机构检测合格	检查签订第三方检测合同且检测合格，未签订合同扣1分，检测不合格扣0.5分。
4		污泥处理 (5分)	污泥含水率	2	含水率<60%	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	污泥含水率达到标准值得满分，若超过标准值，每发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5			污泥处置	3	污泥处置规范性	处置转运合同、转运运输合同、转运联单	有对应合同，并且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法规范，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若羌县新建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污水处理站等委托第三方运维管理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6	污水处理量（13分）	稳定运行（3分）	稳定运行	3	系统运行稳定性	核查相关手续	若出现政府部门行政罚款、未经监管部门许可无故停运、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7		检测化验（4分）	检测化验	4	评价污水处理厂检测化验能力及应用情况	实地考察，查看检测化验相关台账文件	化验频次、化验项目、操作手册、原始记录、化验室报表是否完整，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8		污水处理量（13分）	污水处理量	13	除不可抗力、计划内暂停、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外，监督乙方的污水处理量情况	根据进水流量计算	<p>95%≤完成进水量<100%扣2分 92%≤完成进水量<95%扣5分 89%≤完成进水量<92%扣8分 87%≤完成进水量<89%扣10分 完成进水量87%以下的扣13分 注释：完成进水量指在设计能力范围内全部接收废水量。</p>

若羌县新建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污水处理站等委托第三方运维管理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9	二、项目维护 (30分)	工艺管理（4分）	多模式 AAO+传统深度处理工艺应用情况	4	多模式 AAO+传统深度处理工艺过程数据分析+建议	实地考察,查看生产台账、工艺控制理论	按照工艺要求每季度分析 SRT、MLSS、污泥回流比、混合液回流比等工艺参数,若未进行分析,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0			设备完好率	5	评价项目设备完好率	实地考察,设备巡检记录	设备完好率≤98%的扣 1 分 设备完好率≤95%的扣 3 分 设备完好率≤92%的扣 5 分 设备名称详见附件 1 主要设备名称
11		设施设备（10分）	设备管理	3	评价项目设备管理情况	实地考察,设备维修台账、运维记录,主要生产设备的备品备件情况	设备台账、巡检记录、保养记录、每缺失一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2			设施管理	2	评价项目建(构)筑物管理情况	实地考察,设施维护台账	按照制度定期进行巡检,建(构)筑物完好,无破损、漏水等情况,若发现建(构)筑物破损、漏水,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扣完为止。

若羌县新建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污水处理站等委托第三方运维管理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13	农污水、市政管网、农污处理站、出水在线水质监测仪表、特种设备自控仪表	特种设备自控仪表 (3分)	特种设备自控仪表运维	3	按国家标准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测	检测记录台账	各类特种设备自控仪表是否定期校准，检测记录完整，运行正常，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出水在线水质监测仪表 (3分)	出水在线仪表运维	3	按国家标准对在线仪表进行维护	在线仪表维护台账	按国家标准要求对在线仪表进行运维与标定，在线仪表运行正常且准确。发现一块仪表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14		农污水处理站 (5)	各站点设备巡查及维保	5	评价农污水处理站设备及仪表运维情况	实地考察、巡查记录、维护台账	按合同要求完成对各站点的日常巡查工作，及对重要设备的保养和维护，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15		市政管网运维 (5)	若羌县市政管网	5	县域内市政排水管网巡检维护及清掏工作	实地考察，检查巡检记录	管网巡检是否及时、记录是否完整，官网清掏工作是否及时进行，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若羌县新建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污水处理站等委托第三方运维管理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16	三、安全环保 (15分)	安全管理 (8分)	机构设置、制度建立、人员配备、安全生产	6	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排查安全隐患及时处理	内业资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人员岗位安排	有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有安全培训证，未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开展工作，每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7			制度执行	1	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	实地考察	未按照制度执行，每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8			安全防护用品配备	1	安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实地考察：安全帽、防护鞋、防护眼镜等劳保用品	未按照制度执行，每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9		危化原料 (2分)	危化原料	1	评价项目运营过程中危化原料管理情况	内业检查：备案手续、采购合同、危化台账、管理制度、危化原料储存场地设施情况、消毒药剂的储备周期要求	备案手续、采购合同、危化台账、管理制度齐全，每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0			危险废物	1	危废管理情况	内业检查：危废管理制度、危废处理合同、转运联单	危废管理制度、危废处理合同、转运联单资料齐全，每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若羌县新建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污水处理站等委托第三方运维管理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21		应急预案（3分）	应急预案合理性及执行情况	3	评价乙方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	内业检查：应急管理制度、完善的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突发事件处理办法	应急管理制度、演练记录资料齐全，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2		环保事故（2分） 出现重大安全或环保事故扣除12分	环保事故	2	运营期间是否发生环保事故	内业检查：政府相关通知单	运营期间未发生环保事故，得1分；否则，则得0分。

若羌县新建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污水处理站等委托第三方运维管理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23	四、社会影响及满意度（5分）	社会责任（2分）	社会责任	2	评价项目运营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内业检查：政府相关通知单	<p>因污水处理不达标，致使中水无法达到回收利用标准，每发生一次扣除2分；发生3人以下、三级及以下伤残的扣3分；发生1人及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及以上、三级及以下伤残的本项不得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万元，100万元以下的扣除2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扣除5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200万元以上，本项不得分。</p> <p>对于进水质超标且经乙方尽最大努力处理后仍然不能达到出水质标准而导致的中水无法达到回收利用标准的情况，经市住建局证实后，可免除乙方相应的扣分。</p>

若羌县新建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污水处理站等委托第三方运维管理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24	五、日常管理 (10分)	政府满意度(2分)	政府部门	2	若羌县住建局、若羌县生态环境局对乙方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调查问卷	平均值90分以上，得满分； 平均值90分以下，得分=满意度平均得分/100*本项指标分值。
25		社会公众满意度(1分)	社会公众	1	社会公众（主要为周边居民）对乙方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问卷调查	乙方应每季度对服务的社会公众进行满意度调查。 90分以上，得满分； 90分以下，得分=满意度平均得分/100*本项指标分值
26		组织架构(0.5分)	组织架构	0.5	评价乙方组织架构情况	内业检查：公司章程、公司综合管理制度	遵守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健全，得0.5分，否则得0分。
27		人员配备(0.5分)	人员配备	0.5	评价乙方人员配置情况	内业检查：运营方案、员工花名册	人员结构合理，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得0.5分，否则得0分。
28		管理及岗位责任制度(1分)	管理及岗位责任制度	1	评价乙方管理及岗位责任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内业检查：公司章程、公司综合管理制度	管理及岗位责任制度健全、责任明晰、执行有力，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1分，扣完为止。
29		技能培训(1分)	技能培训	1	评价乙方职工技能培训情况	内业检查：培训记录	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培训，每缺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若羌县新建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污水处理站等委托第三方运维管理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30		财务制度（1分）	财务制度	1	评价乙方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内业检查:财务制度	财务制度健全，按制度要求规范执行，缺少或未按制度执行，每发现一次扣0.25分，扣完为止。
31		档案管理（1分）	档案管理	1	评价乙方运营档案管理情况	内业检查:公司综合管理制度、企业档案管理规定	遵守公司档案管理制度，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32		职业卫生培训（1分）	职业卫生培训	1	评价乙方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内业检查:公司综合管理制度、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有培训教案记录，得1分，否则，得0分。
33		职业健康检查（1分）	职业健康检查	1	评价乙方职业健康检查情况	内业检查:公司员工体检报告	每年组织体检一次，有职业健康相关检查内容，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34		资料报送（1.5分）	资料报送	1.5	评价项目报表、报告等相关资料报送情况	内业检查:政府相关通知单	每次均按时按量完成，得1分；未及时提交资料或数据不真实的，出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资料内容及上报时间详见附件2 上报资料内容及时间节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评分	总分
35		信息公开(1.5分)	信息公开	1.5	评价乙方信息公开的情况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的按时上缴规定资料，得1.5分，每缺少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36				100					

若羌县新建污水厂及农村污水治理站等委托第三方运维管理运营绩效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附件二：城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水量确认单（样表）

若羌县新建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污水处理站等委托第三方运维管理
委托运营项目

城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水量确认单

计费月份	流量计	上期抄表时间	上期流量计指数	本期抄表时间	本期流量计指数	出水量(m^3)	核算水量(m^3)
*年*月	城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出口流量计	年/月/日 时间		年/月/日 时间			
备注： 1. 二期出水流量计在*年*月*日校准，出水流量计相对示值误差为*%。 2. 核算水量=（本期流量计指数-上期流量计指数）/（1+相对示值误差），即当月结算水量。							

河北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抄表人员签字：

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抄表人员
签字：

附件三：合同履行验收单（样表）

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运营服务合同履行验收单

项目名称：若羌县新建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污水处理站等委托第三方运维管理委托运营项目							
服务单位：河北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计量期间		#年#月	
(一) 月度费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单价	本月		本年度累计	
				数量	合计金额 (元)	累计数量	累计金额(元)
1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维服务费	元/m ³					
2	城区管网运维服务费	元/月					
3	农村污水一体化处理站运维服务费	元/月					
月度费用小计							
(二) 考核系数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结算系数	
1	项目运营 (40分)			40分			
2	项目维护 (30分)			30分			
3	安全环保 (12分)			12分			
4	社会影响及满意度 (8分)			8分			
5	日常管理 (10分)			10分			
(三) 考核金额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金额(元)	
1							
考核金额小计							
本次支付说明		月度结算费用=月度费用×结算系数±考核金额×(1+税率 0.06)					
服务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章)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局长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					
		局领导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					